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爱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爱康宠物医院洛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4-1尚东国际A栋101室，租赁店面面积171.68平方米，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平均就诊宠物流量约10只/天，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加强通风排气，通过设置新风系统、喷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异味影响，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中西侧临安吉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的有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证排污。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